

湖南省妇女联合会文件

湘妇字〔2017〕34号

关于追授李粤玲同志 湖南省三八红旗手荣誉称号的决定

各市州妇联、省直妇工委：

近日，湖南暴雨连袭，全省多地遭受严重洪涝灾害。2017年7月1日15时30分，湖南崑山盛源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29岁女员工李粤玲，在八角寨景区防汛巡查过程中突遇山体滑坡灾害，身受重伤。经新宁县人民医院全体抢救无效，于当日17时不幸因公殉职。

李粤玲同志自参加工作以来，恪尽职守、勤奋上进、乐于助人，得到领导和同事们的高度赞誉。作为此次湖南省抗洪救灾战役前线首位因公殉职的女性，她用短暂的生命诠释了人生的价

值，她尽忠职守、公而忘私的英雄事迹，体现了当代妇女值得信赖、堪当重任的优秀品质，谱写了一曲新时代女性感人至深的青春凯歌。为了表彰李粤玲同志的先进事迹和可贵精神，省妇联决定追授李粤玲同志湖南省三八红旗手荣誉称号。

省妇联号召全省广大妇女向李粤玲同志学习，学习她忠诚使命、爱岗敬业的奉献精神，不畏艰险、勇于担当的优良作风，舍生忘死、不怕牺牲的高尚情怀。希望全省广大妇女以李粤玲同志为榜样，弘扬社会主义道德风尚，牢固树立自尊、自信、自立、自强的时代精神，立足岗位，甘于奉献，以实际行动践行现代女性的责任担当，为此次抗洪抢险和恢复重建工作作出新的贡献，在建设富饶美丽幸福新湖南中彰显“半边天”的智慧和力量！



发：各市州妇联、省直妇工委

湖南省妇联办公室

2017年7月3日印发
